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A 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回购股份 A 股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不超过25元/股。以公司股票2015年7月8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设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拟以人民币2~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股A股股份上限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2015年7月20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599	0.013	78,952	0.008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132,599	0.013	78,952	0.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68,393	99.987	1,010,122,040	99.992
其中：A股股份	847,688,393	83.090	837,742,040	82.928
B股股份	172,380,000	16.897	172,380,000	17.064
三、股份总数	1,020,200,992	100.000	1,010,200,992	10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4.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8.59亿元、流动资产76.02亿元、负债总额32.25亿元，货币资金为23.6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2.2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73%、2.30%、3.29%、10.59%，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1,0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010,200,992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和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草案)的公告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和2015-02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公告编号：2015-024)。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陈学军	董事长	30000	4753	34753
2	王晓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781	20781
3	欧建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000	0	10000
4	时兴元	监事会主席	10000	2673	12673
5	缪钰铭	副总经理	10000	0	10000
6	徐云峰	副总经理	10000	3000	13000
合计			90000	11207	101207

上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或者预案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